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涛	张莉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401、402室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l@kstar.com.cn	zhanglz@k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0,393,999.91	998,454,439.01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533,087.21	123,177,061.28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130,838.11	112,290,115.35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84,553.42	318,685,027.18	-12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4.97%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9,420,809.00	4,057,086,966.37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5,580,870.53	2,618,979,219.47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4%	347,933,040	0		
林作华	境内自然人	3.95%	23,026,994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1%	21,007,350	15,755,5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8%	7,458,813	0		
余农	境内自然人	1.14%	6,657,304	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0.86%	5,000,864	0	质押	1,5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190,362	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48%	2,797,785	0		
沈燕丽	境内自然人	0.32%	1,858,300	0		
李春英	境内自然人	0.29%	1,696,380	1,272,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为公司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春英先生为公司现任的董事。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作华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026,994 股；股东沈燕丽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58,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交通物流受限、海内外业务暂停或延期，对公司一季度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产业链恢复，国内“新基建”热潮逐渐兴起，公司二季度业务亦在快速恢复中。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向好、新基建增量提速，公司数据中心产品业务快速恢复，发展良好；新能源光伏业务受政策环境调整、市场竞争激烈、海外项目延迟等影响，业绩下滑，以致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项目质量提升等有效措施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计提减值损失亦对比上年同期减少、投资收益增加等原因，致公司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039.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82%；实现营业利润 15,537.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3.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同比增长 9.5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